

國立花蓮高商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8 年 1 月學務會議制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、正確價值觀、關懷人群社會，並養成勞動及日常生活之良好習慣，推行服務學習。
- (二) 為培養本校同學關懷生活環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，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、社區鄰里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，達成五育均衡，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。
- (三) 增進學生關懷生命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養成學生服務學校、社區及動手實做、體驗生活的態度，推動全人教育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高職、進修部之全體學生。

四、服務學習類別：

類 別	服 務 內 容 概 述
社會福利	關懷老人、協助義賣、發送食物資源予低收入戶、協助維修器材設備等。
輔導工作	輔導低年級或弱勢、低成就學生課業、生活照護。
環境保護	協助環境美化、環保宣傳、資源回收、環境清潔或落實禁煙區勸導工作等。
生態保育	協助生態保育宣傳、生態調查或辦理生態保育維護活動。
文化建設	藝文展演活動、整理書庫、寄送節目表單、繪製海報、協助文物調查或文化史蹟調查、導覽解說、諮詢服務或編輯刊物等。
衛生保健	協助防疫宣導、反毒活動、病床陪伴、病床康輔等。
交通安全	協助交通安全宣導、交通導護、老人及身障者上下車或過馬路等。
社區服務	打掃社區環境、認養公園、照顧路樹、協助辦理社區活動等。
公眾服務	服務臺諮詢、引導民眾洽公、整理資料、協助民眾填寫文件等。
休閒服務	協助辦理文藝、體育、休閒活動、管理場地及器材、帶領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戶外活動等。
其 他	義工服務（校內各處室義工服務等）、協助救護、主題服務（如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等）等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班會、社團活動。
- (二) 假日或課後時間。
- (三) 其他適當時間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入學時，發給「服務學習紀錄卡」一張，供學生紀錄服務認證使用，學生應妥善保管。如有遺失或毀損，可申請補發並至衛保組愛校服務 2 小時，但原已登錄之記錄自行找原發證單位認證。
- (二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將服務活動名稱、日期、時數詳填於「服務學習紀錄卡」，並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活動之證明章記。
- (三) 以「社團」或「班級」為單位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應事先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，填寫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，申請前應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，待核可後始可辦理。社團或自治性組織辦理之活動應由指導老師陪同指導，以確保其具教育意義及活動安全性。活動辦理完成後，指導教師應督促參加學生撰寫「服務學習活動紀錄表」，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七、登錄：

- (一) 期末時由各班統一收回「服務學習紀錄卡」，由學務處訓育組進行登錄，待次學期期初再統一發回。
- (二) 凡未從事志願服務者，而行不實登錄，偽造文書經查證屬實，依校規懲處。

八、考核與獎勵：

- (一)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訂定獎勵措施，並予以表揚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指導服務學習，成效優異者，依權責簽請敘獎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